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邓新明、徐小进、邓超、程良友、深圳骏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1218号原告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新明、徐小进、邓超、程良友、第三人深圳骏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